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I)	7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II)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	31
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2
六、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5
八、現金增資變更內容及效益評估	38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1
十、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44
十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46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2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54
拾壹、附錄	57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	61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64
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6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七、董事選舉辦法	84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87

壹、開會程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I)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II)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5.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報告。
6.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7.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其他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追認現金增資運用情形變更案。

(三)討論事項(I)

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五)討論事項(II)

1. 討論解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11 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14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0 頁）。

第三案：採用 IFRS 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9,228,846 元及增加 6,681,288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42,211,750 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失 32,982,904 元，故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淨增加 9,228,84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31 頁）。

2. 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2-33 頁）。

第五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 本公司已於債券到期日後，統一於 102 年 05 月 03 日將款項（扣除稅額及處理費）以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交付債權人。

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4 頁）。

第六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710 萬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800 萬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10 萬	

第七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因應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35~37 頁）。

第八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11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5~30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37,916,338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91,634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493,37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59,618,082 元。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擬議分配股東紅利一現金股利一每股配發 2 元，計 212,648,298 元。

3. 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493,378
加)本期稅後純益	\$237,916,3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791,634)	
加)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0	214,124,704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u>759,618,082</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212,648,298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0 元	0	212,648,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46,969,784</u></u>

備註：

一. 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 員工分紅(10%)

 以現金方式 21,412,000

三. 董監事酬勞(2%) 4,284,000

四. 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董事會提)

第三案：追認現金增資運用情形變更案。

- 說明：1. 本公司業務受歐債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影響，電子商品市場自 100 年第 4 季起出現需求趨緩之情況，本公司為求穩健發展，故對建廠計畫之推動漸趨保守，前述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決議變更建廠計畫。
2. 現金增資變更內容及效益評估詳附件八(本手冊第 38-40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九(本手冊第 41-4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說明：1. 本公司因應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44-45 頁)。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46-48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二(第 49-51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依本公司因應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修正。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十三(本手冊第 52-5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1. 本公司因應 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18 號配合修正。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四(第 54-5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2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蔡宗男	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美商通用GIT電子 安培AMPEX電子 經緯RCA電子 經緯電腦公司 美商PCB Universe	美商環宇公司P. C. B UNIVERSE 在台辦事處顧問	0 股
姚德彰	南加大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旭邦投資顧問(股)副總 大亞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久元電子獨董 湧德電子董事 雷笛克光電董事 泰藝電子監察人	0 股
趙郁文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商學系工商管理學士	上揚科技董事兼副總 邦承電子執行長 新揚管顧合夥人兼副總 國立華東大學國企所副教授 漢新國際企業投資部經理 證交所交易部專員	統振集團策略長	0 股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II)

(董事會提)

第一案：討論解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01年度受市場景氣緩慢復甦與產品機種交替影響，本公司成長趨緩，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全年度淨利為2億3仟8百餘萬元，EPS為2.23元。

由於本公司現有華亞廠空間已不敷使用，故公司於101年下半年開始進行華亞廠擴建工程，預計增建後可增加使用空間約500坪，將作為倉儲使用及辦公用空間。原本配合產能擴充的新廠興建計畫，因土地未能找到合適標的，且以近期產業情況觀之，目前即使按計畫興建新廠，在需求未有明顯回溫之情況下，新廠之產能利用率可能將出現未臻理想之狀態，連帶使營業收入之規模亦可能無法有效支應新廠營運所需之相關支出，故先暫緩。

雖然目前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中，但健策精密在股票上市後，由於深受股東的支持，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仍積極拓展業務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故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獲利水準。

以下針對101年度的營運報告及102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百分比	101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510,491	100%	3,068,467	100%	-13%
營業毛利	914,612	26%	730,558	24%	-20%
營業利益	504,129	14%	275,046	9%	-45%
稅前利益	521,657	15%	307,616	10%	-41%
稅後利益	466,384	13%	237,916	8%	-49%

1、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係受產品機種交替與市場景氣影響，均熱片、導線架品項銷售額減少。

2、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主要係受產品組合變動-高毛利品項均熱片銷售比重下降與產品價格調降影響。

3、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產品開發相關支出增加與系統導入及維護費用支出使營業費用增加，加上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4、101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係 101 年度營業外淨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台幣走升使帳上外幣部位產生較大的評價損失。

5、綜上所述，101 年度受產品機種交替與市場景氣影響營業收入減少、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影響下降，費用率受產品開發支出增加影響上升、營業外淨利益受台幣走升影響產生較大外幣評價損失，故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3.72	383.73
	速動比率	316.81	279.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4	11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5.03	4.61
	存貨週轉率(次)	3.9	3.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8	1.75
	總資產週轉率	0.69	0.5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	5.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55	2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27	28.8
	純益率	13.29	7.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4.76	2.23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表面處理能力與客戶形成唇齒相依之關係；模具技術以朝向高度自動化模具生產技術，建立低成本、短交期的模具技術為目標，適時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亦持續開發各式新材料之運用，以滿足客戶之產品需求，將繼續秉持此發展方向，開拓新產品，並配合未來節能產品市場繼續開發LED相關品項，尤其為因應LED產品持續降價之壓力，公司將積極開發非LED產品之射出埋入成型製品以分散風險。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之營運成本，將加強各項金屬原料自行回收技術。

二、102 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營業目標:本年度將持續以均熱片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陶瓷基板產線已完成客戶認證，預計今年導入量產。在追求公司營運最大化下，積極開拓新市場，並持續擴大客戶群，可預期營收成長增幅。
- 管理方面:為配合IFRS的實施、營運快速成長及客戶要求下，已於去年度完成集團SAP ERP系統導入，並深化SAP系統在營運管理的使用與流程優化，同時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節省人力需求及改善生產穩定性，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在汽車散熱零件之新產品研發上已達到初期成果；另外持續研究其他型態之均熱片產品以提高電子零件的散熱效能。
- 生產方面:配合主要客戶在中國華南地區建立生產基地，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無錫廠之擴建工程，此外將繼續推動 SAP 之優化運用，尤其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推動製程改善，配合產銷需求，提高機器利用率及稼動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5. 環保方面:落實節能減碳，落實各項能源管理，降低對水、電、空調之需求。推動減廢與回收使用，降低對能源之依賴。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對環境的影響，持續加強廢液處理製程之改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發展均熱片產品，以專業散熱研發各式材料的加工運用，提升表面處理產能與製程能力，並以差異化服務貼近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達到提高市場占有率，成為本市場之最主要領導廠商。此外，與策略夥伴進行初步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技術服務和新產品開發，同時達到降低重覆投資，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維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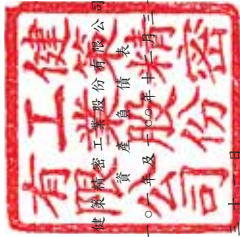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28,331	-
1310	現金 (附註四)	\$ 965,696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1,236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563	-	2120	應付票據	101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六)	130,732	3	2140	應付帳款	438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55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260,696	5
1178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644,508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一九)	37,6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七、一九及二二)	15,023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三)	11,331	2
121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八)	650,734	1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三)	164,854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一九)	22,555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四)	107,2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0,370	4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及二四)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15,816	1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二二)	783,426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37	1
						633,361	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四)						
1501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四)	-	-
1521	土地	352,629	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二及二四)	68,382	1
1531	房屋及建築	596,330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8,382	1
1537	機器設備	1,221,427	24				
1681	生財器具	30,059	-				
15X1	其他設備	55,599	1	2810	其他負債	-	-
15X9	成本合計	2,256,044	44	2860	應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二六)	15,228	-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附註二及一九)	20,872	1
1671	減：累計折舊	721,504	14	28XX	其他 (附註二及二二)	7,996	-
1672	未完工程	1,534,540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09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26,875	34	2XXX	負債合計	745,839	15
						1,005,183	18
1770	無形資產	20,233	-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六)						
1800	其他資產	38,401	1	3110	股本	1,068,242	21
1820	出租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12,203	-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仟股		
1830	存出保證金	76,150	2		，一〇〇一年發行 106,824 仟股；一〇〇		
18XX	遞延費用 - 淨額 (附註二)	126,754	3		年發行 101,737 仟股		
	其他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	2,275,980	45
					股票溢價	867	-
					庫藏股票交易	14,286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91,133	45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238,724	5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783,409	15
					未分配盈餘	1,022,133	20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1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63)	-
					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	(39,745)	(1)
					庫藏股票 - 500 仟股	(39,68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341,819	85
					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5,087,6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87,658	100



會計主管：張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091,757	101	\$3,529,085	101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23,290</u>	<u>1</u>	<u>18,594</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3,068,467	100	3,51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三）	<u>2,340,919</u>	<u>76</u>	<u>2,582,882</u>	<u>74</u>
	727,548	24	927,609	2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3,010</u>	<u>-</u>	<u>(12,997)</u>	<u>-</u>
5910 營業毛利	<u>730,558</u>	<u>24</u>	<u>914,61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94,632	3	86,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87,215	6	158,728	5
6300 研發費用	<u>173,665</u>	<u>6</u>	<u>164,99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5,512</u>	<u>15</u>	<u>410,48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275,046</u>	<u>9</u>	<u>504,12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39	-	1,4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5,925	-	-	-
7122 股利收入	628	-	1,274	-
7160 兌換淨益	-	-	21,74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159	-	1,3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7,464	-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899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三)	<u>20,105</u>	<u>1</u>	<u>11,09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619</u>	<u>1</u>	<u>36,94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2,756	-	10,14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	4,692	-
7560	兌換淨損	8,744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4,383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549</u>	-	<u>19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049</u>	-	<u>19,415</u>	-
7900	稅前利益	307,616	10	521,657	1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69,700</u>	<u>2</u>	<u>55,273</u>	<u>2</u>
9600	純益	<u>\$ 237,916</u>	<u>8</u>	<u>\$ 466,384</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9</u>	<u>\$ 2.23</u>	<u>\$ 5.33</u>	<u>\$ 4.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5</u>	<u>\$ 2.20</u>	<u>\$ 5.25</u>	<u>\$ 4.69</u>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年初餘額	\$ 833,896	83,389	\$ 1,624,597	\$ 20,849	\$ 1,645,446	\$ 138,020	\$ 11,888	\$ 952,842	\$ 1,090,862	\$ 12,404	\$ 516	\$ -	\$ -	\$ 3,558,38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4,065	-	(54,06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88	(11,8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3,558)	(333,558)	-	-	-	-	(333,558)	
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	-	-	(83,390)	(83,390)	-	-	-	-	-	
股票股利—10%	8,339	83,390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75元(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10,000	100,000	651,087	-	651,087	-	-	-	-	-	-	-	-	751,08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	87	296	(38)	258	-	-	-	-	-	-	-	-	28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3,174)	(2,668)	-	-	-	-	-	-	-	-	(2,668)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466,384	466,384	-	-	-	-	466,38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12,599)	(12,599)	(12,599)	(12,599)	(12,59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底餘額	\$ 1,017,373	101,737	\$ 2,275,980	\$ 17,637	\$ 2,294,123	\$ 192,085	\$ 11,888	\$ 956,325	\$ 1,140,298	\$ 42,212	\$ 12,083	\$ -	\$ 30,129	\$ 4,481,92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6,639	-	(46,63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88	(11,88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05,212)	(305,212)	-	-	-	-	(305,212)	
現金股利—每股3元	5,087	50,869	-	-	-	-	-	(50,869)	(50,869)	-	-	-	-	-	
股票股利—5%	-	-	-	-	-	-	-	-	-	-	-	-	-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3,351)	(2,990)	-	-	-	-	-	-	-	-	(2,990)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237,916	237,916	-	-	-	-	237,91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1,193)	(31,193)	(31,193)	(31,193)	(31,193)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9,745)	(39,745)	(39,745)	
一〇〇一年度餘額	\$ 1,068,242	106,824	\$ 2,275,980	\$ 867	\$ 2,291,133	\$ 238,724	\$ -	\$ 783,409	\$ 1,022,133	\$ 11,019	\$ 10,963	\$ (39,745)	\$ (39,689)	\$ 4,341,819	



會計主管：張雲菁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37,916	\$ 466,384
折舊及攤銷	224,172	212,46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464)	1,8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7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4	16,157
存貨盤損	3,12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581)	101
處分投資淨益	(201)	(13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856)	(8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益)	(5,925)	4,692
公司債折價攤提	329	5,403
贖回公司債利益	(1,861)	(1,762)
遞延貸項	(3,010)	12,997
提列退休金	4,081	4,585
遞延所得稅	5,997	(2,28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3,018	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減少	(101)	-
應收票據	199	1,005
應收帳款	33,098	30,290
其他應收款	8,789	18,201
存貨	(19,033)	(28,8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81	(15,847)
應付票據	(438)	(4,187)
應付帳款	(39,225)	37,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94)	53,086
應付所得稅	11,331	(64,612)
應付費用	(10,151)	(14,7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1,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34</u>	<u>737,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7)	(230,39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004	69,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9,902)	(\$ 223,502)
處分資產價款	2,560	2,9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3,360)	(233,5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1,607)
遞延費用增加	(19,303)	(25,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10)	(641,8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7,095)	(136,74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6,216)	(24,666)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5,991)	16,5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3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745)	-
現金增資	-	747,712
發放現金股利	(305,212)	(333,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282)	269,264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4,658)	364,664
年初現金餘額	1,250,354	885,690
年底現金餘額	\$ 965,696	\$ 1,250,3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528	\$ 4,819
支付所得稅	\$ 45,177	\$ 122,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07,27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5,816	\$ 55,666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 15,776	\$ 73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165	\$ 27,3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及資本公積	\$ -	\$ 28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159,895)	(\$ 177,749)
應付設備款減少	(7)	(45,753)
支付現金數	(\$ 159,902)	(\$ 223,502)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健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宗信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為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53,601	2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及二四)	\$ -	-
1310	現金(附註四)	56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3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30,732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及五)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331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89,617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39,368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21,34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12,70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169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212,143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85,919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	107,275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38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2,657	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45	-
						711,379	13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三)	15,994	-		長期負債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32,03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44,523	3
1501	地	352,629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6,556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79,411	12		其他負債	-	-
1531	機器設備	1,565,329	3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514	-
1537	生財器具	43,24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0,872	1
1551	運輸設備	8,176	-	2888	存入保證金	3,645	-
1681	其他設備	88,72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801	1
15X1	成本合計	2,737,512	53	2XXX	負債合計	804,511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944,714	18		股東權益	-	-
1671	未完工程	1,792,798	35	3110	股本	1,020,605	19
1672	預付設備款	7,010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6,730	4		一〇〇一年發行106,824仟股；一〇〇年發	-	-
		1,986,538	39		行101,737仟股	1,017,373	18
1770	無形資產	20,233	1		資本公積	2,275,980	42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59,672	1	3210	股票溢價	867	-
17XX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79,90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86	-
	無形資產合計	159,810	3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91,133	44
1800	其他資產	38,40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94,123	42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12,222	-		保留盈餘	-	-
1830	存出保證金	80,61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724	5
185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31,23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2,4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325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40,298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19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	(10,963)	-
				3480	庫藏股票-500仟股	(39,74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12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81,923	81
1XXX	資產總計	\$ 5,146,3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46,330	100



會計主管：張菁



經理人：趙水清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321,591	101	\$3,748,936	101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30,351</u>	<u>1</u>	<u>25,52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291,240	100	3,723,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三）	<u>2,483,958</u>	<u>76</u>	<u>2,748,862</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807,282</u>	<u>24</u>	<u>974,54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102,579	3	98,994	3	
6200	管理費用	213,217	6	191,865	5	
6300	研發費用	<u>187,469</u>	<u>6</u>	<u>180,97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265</u>	<u>15</u>	<u>471,837</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04,017</u>	<u>9</u>	<u>502,7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56	1	5,741	-	
7122	股利收入	628	-	1,274	-	
7160	兌換淨益	-	-	20,14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159	-	1,35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7,651	-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899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u>7,178</u>	<u>-</u>	<u>10,72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171</u>	<u>1</u>	<u>39,24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760	-	\$ 10,573	-
7521				
	11,561	1	-	-
7560	8,337	-	-	-
7650				
	-	-	4,383	-
7880	1,190	-	756	-
7500				
	23,848	1	15,712	-
7900	312,340	9	526,237	14
8110	74,424	2	59,853	1
9600	\$ 237,916	7	\$ 466,384	1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2.89	\$ 2.23	\$ 5.33	\$ 4.76
9850	\$ 2.85	\$ 2.20	\$ 5.25	\$ 4.69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保留盈餘(附註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83,389	\$ 833,896	\$ 1,624,597	\$ 20,849	\$ 1,645,446	\$ 138,020	\$ 11,888	\$ 952,842	\$ 1,090,862	\$ 516	\$ 11,888	\$ 516	\$ 11,888	\$ 11,888	\$ 516	\$ 11,888	
一〇〇年初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4元																	
股票股利—10%																	
現金增資—每股75元(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10,000	100,000	651,087		651,087												751,08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	87	296	(38)	258												28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底餘額	101,737	1,017,373	2,275,980	17,637	2,294,123	192,085	11,888	956,325	1,140,298	42,212	(12,083)	30,129	4,481,92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3元																	
股票股利—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買回庫藏股票																	
一〇〇一年度餘額	106,824	\$1,068,242	\$2,275,980	\$ 867	\$ 2,291,133	\$ 238,724	\$ 11,888	\$ 783,409	\$ 1,022,133	\$ 11,019	(\$ 10,963)	(\$ 39,745)	\$ 4,341,819				



會計主管：張秉菁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37,916	\$ 466,384
折舊及攤銷	268,276	270,131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651)	1,9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7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	23,40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581)	101
處分投資淨益	(201)	(136)
處分資產淨損(益)	(566)	97
存貨盤損	6,53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561	-
公司債折價攤提	329	5,403
贖回公司債利益	(1,861)	(1,762)
提列退休金	4,081	4,585
遞延所得稅	502	(2,28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3,018	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減少	(101)	-
應收票據	(2,573)	1,005
應收帳款	47,776	34,104
其他應收款	7,887	14,7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	-
存貨	(58,456)	(52,9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35	(25,931)
應付票據	(438)	(4,187)
應付帳款	(53,710)	24,806
應付所得稅	12,425	(64,335)
應付費用	(20,244)	(4,917)
其他流動負債	6,604	1,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6,593</u>	<u>694,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67)	(\$ 230,39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004	69,838
購置固定資產	(165,511)	(306,314)
處分資產價款	4,048	4,1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555)	-
遞延費用增加	(21,784)	(27,62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1,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007)</u>	<u>(492,0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7,095)	(166,02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6,216)	(24,666)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115,991)	(27,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1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745)	-
現金增資	-	747,712
發放現金股利	(305,212)	(333,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4,203)</u>	<u>195,970</u>
匯率影響數	<u>(18,607)</u>	<u>54,616</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224)	453,297
年初現金餘額	<u>1,429,825</u>	<u>976,528</u>
年底現金餘額	<u>\$1,253,601</u>	<u>\$1,429,8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11</u>	<u>\$ 5,244</u>
支付所得稅	<u>\$ 54,219</u>	<u>\$ 124,4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07,27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5,816</u>	<u>\$ 55,666</u>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u>\$ 15,776</u>	<u>\$ 732</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7,165</u>	<u>\$ 27,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未完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 <u> -</u>	\$ <u> 61,20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及資本公積	\$ <u> -</u>	\$ <u> 28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164,958)	(\$ 255,266)
應付設備款減少	(<u> 553</u>)	(<u> 51,048</u>)
支付現金數	(\$ <u>165,511</u>)	(\$ <u>306,314</u>)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年4月26日至101年6月2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0元至1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平均成本每股79.4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日期：101年5月14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為本公司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首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
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年4月23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2年4月23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山河法律事務所 紀冠伶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已於102年5月3日償還本金113,400,000元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普通股 38,653,34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已於102年4月23日到期贖回，故已無潛在稀釋效果，亦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委會委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4項
第十一條之二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並視業務需要修改
第十一條之八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內部稽核業務。董 事會報告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 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 協助董事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 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內部稽核業務。董 事會報告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 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 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作出適當決 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 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公發公董會事法」 依「公發公董會事法」 第14條第1項 修正</p>
第二十七條	<p>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 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 項辦理。</p>	<p>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 代表之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會之 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辦理。</p>	<p>「公發公董會事法」 依「公發公董會事法」 第14條第1項 修正</p>
第二十八條	<p>審委會委員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 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 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時，得 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對於董 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p>	<p>「證易法」第 14條第1項 修正</p>
第二十九條之七	<p>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 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 範第十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 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p>	<p>「公發公董會事法」 依「公發公董會事法」 第14條第1項 修正</p>
第二十九條之八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 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 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公發公董會事法」 依「公發公董會事法」 第14條第1項 修正</p>
第三十一條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審委會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 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 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證易法」第 14條第1項 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p> <p><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修改</p>
第三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現金增資變更內容及效益評估

(一)第一次計畫變更內容

1. 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將計畫變更之內容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 (2)變更原因：截至 101 年 8 月評估標的因市場土地價格與當初規劃成本有所差距，尚在尋找。考量空間使用預計擴建華亞廠三樓，擬將原預計興建桃園新廠房新台幣 610,000 仟元，其中未支用款項 35,000 仟元變更為本次擴建資金所需。
- (3)第一次變更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桃園新廠	103 年第四季	575,000	—	—	133,500	330,100	7,400	28,500	10,500	48,300	9,700	7,000
華亞廠擴建	102 年第四季	35,000	7,875	2,625	7,875	2,625	7,000	7,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四季	384,100	—	—	—	—	—	—	115,230	165,050	63,000	40,82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興建桃園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03 年度	陶瓷基板	59	59	91,798	22,032	12,852
	均熱片	3,510	3,510	47,771	13,376	8,599
104 年度	陶瓷基板	329	329	515,482	133,661	82,112
	均熱片	19,710	19,710	268,253	79,521	52,695
105 年度	陶瓷基板	360	360	564,912	144,613	88,122
	均熱片	21,600	21,600	293,976	85,988	56,590
106 年度	陶瓷基板	360	360	564,912	138,968	82,477
	均熱片	21,600	21,600	293,976	83,048	53,651
107 年度	陶瓷基板	360	360	564,912	133,319	76,828
	均熱片	21,600	21,600	293,976	80,109	50,711
108 年度	陶瓷基板	360	360	564,912	127,670	71,179
	均熱片	21,600	21,600	293,976	77,169	47,771
合計	陶瓷基板	1,828	1,828	2,866,928	700,263	413,570
	均熱片	109,620	109,620	1,491,928	419,211	270,017

B. 擴建華亞廠

由於公司使用空間不足，故擬擴建華亞廠三樓，預計增建後可增加使用空間約為建坪 500 坪，將作為倉儲使用及辦公用之空間，若以鄰近桃園縣龜山鄉華亞園區之台北縣林口工業區地段租金水準每月每坪約 500 元計算，則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3,000 仟元。另廠房之每年折舊費用因並無現金流出，故加上擴建廠房每年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約 745 仟元，估算每年累計可增加現金回收數約共計 3,745 仟元。

(二)、第二次計畫變更內容

1. 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且將列入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之議程。
- (2)變更原因：本公司為興建桃園新廠及購置相關之機器設備，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0 仟元，募集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194,100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惟因市場土地價格與當初規劃成本有所差距，而現有華亞廠辦空間已不敷使用，故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原預計興建桃園新廠資金 610,000 仟元，其中 35,000 仟元，用於擴建華亞廠三樓。截至目前為止，除動支華亞廠三樓之資金外，其餘資金因為尚未找到最適土地標的而尚未動支，導致本公司無法如期進行新廠興建，加上本公司業務受歐債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影響，電子商品市場自 100 年第 4 季起出現需求趨緩之情況，本公司為求穩健發展，故對建廠計畫之推動漸趨保守，前述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決議變更建廠計畫。
- (3)第二次變更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華亞廠擴建	103 年第一季	35,000	-	7,875	2,625	7,875	2,625	7,000	7,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二季	715,000	-	-	400,000	315,000	-	-	-	-	-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擴建華亞廠三樓，預計增建後可增加使用空間約 500 坪，將作為倉儲使用及辦公用之空間，若以鄰近桃園縣龜山鄉華亞園區之台北縣林口工業區地段租金水準每月每坪約 500 元計算，則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3,000 仟元。另廠房之每年折舊費用因並無現金流出，故加上擴建廠房每年所提列之折舊費用約 745 仟元，估算每年累計可增加現金回收數約共計 3,745 仟元；餘 715,000 仟元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適度支應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購料、預付貨款及日常營運之經常性需求，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除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成長及永續經營均有正面助益外，該資金若以本公司 101 年 12 月之平均借款利率 1.2884% 估算，則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212 仟元。

2. 執行進度

102年3月31日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華亞廠擴建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 仟元	擴建華亞廠因督促廠商進行趕工使進度提前，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15,750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定	30.00%	
		實際	45.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大致以進度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400,595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定	55.94%	
		實際	56.0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10,500 仟元	公司大致依預度進行執行。
		實際	416,345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定	54.73%	
		實際	55.51%	

3. 效益評估：

(1) 擴建華亞廠 3 樓：

目前工程尚未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餘 715,000 仟元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適度支應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購料、預付貨款及日常營運之經常性需求，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除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成長及永續經營均有正面助益外，且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廠暫緩興建計畫雖變更而導致原有效益未能顯現，惟土地未能找到合適標的，且以近期產業情況觀之，目前即使按計畫興建新廠，在需求未有明顯回溫之情況下，新廠之產能利用率可能將出現未臻理想之狀態，連帶使營業收入之規模亦可能無法有效支應新廠營運所需之相關支出，恐反將對股東權益帶來負面之影響，故此次變更計畫，除擴建華亞三樓 35,000 仟元外，另未支用之資金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於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不佳情況下，資金調度可較靈活且較不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有助提升競爭力，且預計每年尚可為本公司節省共計約 9,212 仟元之利息支出。綜上所述，就長期而言，本公司變更計劃後對其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一</u> 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事酬勞不超過 2%。</p> <p>(二)、 員工紅利 5%~20%。</p> <p>(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超過 2%。</p> <p>(二)、 員工紅利 5%~20%。</p> <p>(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依「 <u>資</u> 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八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委會委員</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委會委員</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依「 <u>證</u> 券交易法」第14條第4項
第九條之二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 <u>資</u> 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九條之三	<u>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條新增	依「 <u>資</u> 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委會委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4第1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審委會委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審委會委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4第1項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u>資</u>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委會委員，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委會委員。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資貸與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第十條之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依「資貸與背書處理準則」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之四	<p><u>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本條新增	依「 <u>資與書處</u> 及「 <u>貸背理準</u> 」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p>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依「 <u>資與書處</u> 及「 <u>貸背理準</u> 」規定修改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審委會委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 <u>證交法</u> 」第14條之4第1項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審委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p>	<p><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p>	<p>或處分資產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u>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修改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修改
第十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修改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條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一 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得票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一 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得票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u>或<u>監察人與董事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p>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u>監察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u>監察人間</u>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u>監察人與董事間</u>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非獨立董事、 <u>非獨立監察人</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查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u>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p>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第二十四條規定新增
第十七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第二十四條規定新增
第十八條	<p>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u></p>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便於召開董事會，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議事規範)。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有關事項，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有所規定外，悉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第三條：本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第五條：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董事會議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同意或議事單位選定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召開之，以便於董事出席。

第八條：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九條：為使董事充分瞭解，必要時議事單位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前條所列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先行就被授權事項先行執行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視訊會議時，得依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送達董事會，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有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本議事規範第二章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以便遵行。

第二十一條：董事擬發言時，應舉手經主席同意後，始可發言。

第二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

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二十三條：董事對於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二十五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立即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事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案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多數董事同意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擔任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七條：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

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在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第三十五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

第三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2%。

(二)員工紅利5%~20%。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

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

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程序制定完成並應成送本公司董事會報備。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版次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集團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註銷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

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版次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及金屬類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十一、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均屬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
 - (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四、核決權限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支出及金屬類交易)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金屬類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未沖銷契約的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整體避險未沖銷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七)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 (二) 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六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

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新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一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得票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辯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十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十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監察人、非獨立董事、非獨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847,337	1.73%
董事	趙永昌	1,873,786	1.75%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745,616	1.6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630,283	0.59%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2,857,399	12.04%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
獨立董事	蔡宗男	0	-
監察人	劉維邦	178,763	0.17%
監察人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1,665,674	1.56%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332,496	0.31%

本公司截至102年4月2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6,824,14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7.74%；18,954,421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2.04%；2,176,933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21,412,000 元。
 - B.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284,000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